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場地因應 COVID-19 疫情趨緩開放規範

編訂日期：109 年 6 月 3 日

- 一、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解除。
- 二、本校各運動場地暫不開放校外單位借用辦理活動，校內單位如需辦理活動須會同指導單位於賽事/活動前擬定防疫應變計畫及應變機制後提出申請，並上專簽核准後始得借用。
- 三、場地開放原則：
 - (一)桌球教室、舞蹈(韻律)教室及網球場照常開放。
 - (二)中正樓、莘學球場及其他室外運動場地使用時段人數上限為 200 人。
 - (三)游泳池開放時間自 109 年 6 月 8 日至 23 日，每週一、二 17：40-19：00，開放時段人數上限為 30 人，僅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採實名制措施。
 - (四)體適能中心開放時間自 109 年 6 月 8 日至 24 日，每週一至五 13：30-20：00，開放時段人數上限為 30 人，僅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採實名制措施。
- 四、使用場地防疫措施原則：
 - (一)設置體溫檢測站：
 - 1.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禁止入場；如發現疑似案例應即刻通報本校校安中心(04)2218-3299(24小時專線)及衛生保健組校內分機 3174、3175、8119(英才校區)。
 - 2.提供酒精或乾洗手液讓香菇人員消毒手部後再入場。
 - 3.實名制措施，請相關人員進場時登記姓名、入場時間、體溫、電話及旅遊史，未提供者不得入場。
 - (二)人員應自備口罩。室內應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惟若正確配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惟處於擁擠、密閉之場所仍應配戴口罩。另活動舉辦期間(含會議)不得進食，如有飲料或水必須有杯蓋。
 - (三)活動辦理前，建議針對場館環境(樓梯扶手、洗手間)等密集接觸區域，均加強消毒與清潔工作。活動結束後，應進行場館的消毒與清潔工作，委由廠商進行消毒工作，其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
- 五、未盡事宜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教育部體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體育活動防疫措施須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運動場館辦理體育相關活動租借防疫措施須知辦理。
- 六、本開放規範得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